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公司控股股东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事项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有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珠港控发[2021]69 号），主要批复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珠海港集团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项。珠海港集团将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认购金额最高不超过 3.06 亿元，且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通裕重工股本发生的变化），珠海港集团对通裕重工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0%。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珠海港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